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508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728,227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需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接收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運營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相關方面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現有股東認繳。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1) 新加坡綠雲：於2024年5月6日，新加坡綠雲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截至2025年5月19日，新加坡綠雲的已發行股本已增至402,551新加坡元。
- (2) 澳門綠雲：於2024年8月2日，新加坡綠雲與香港綠雲收購澳門綠雲25,000澳門元的全部股本。
- (3) 綠雲數字技術：於2024年12月18日，綠雲數字技術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4) 綠雲文化旅遊：於2025年4月2日，綠雲文化旅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5) 泰國綠雲：於2025年4月23日，泰國綠雲於泰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泰銖。

4. 股東會就[編纂]所通過之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及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所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根據[編纂]將於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量的[編纂]%；
- (3) 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 (5)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隨時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回購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的10%；及
- (6) 於[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

5. 關於回購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載入的有關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1)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H股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僅於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

(2)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6年1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要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編纂]的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上限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中合法可用於回購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章程回購股份。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以不遵循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進行結算。

(4)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信息公開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期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及(iii)因行使認

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的類似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為之前五個交易日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有關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7) 回購股份的狀態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在一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收購涵義

倘因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在收購守則下會產生任何後果。

(9) 一般事項

倘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6.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58989892	本公司	42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2.	GRONCLOUD	中國	58995693	本公司	42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3.		中國	58973769	本公司	42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4.	绿云数智	中國	56748881	本公司	42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		中國	55904656	本公司	4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6.	赛齐猴	中國	53627355	本公司	38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7.	Cykey Monkey	中國	53637787	本公司	3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8.	赛齐猴	中國	53635095	本公司	3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9.	Cyber Ape	中國	53645433	本公司	38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10.	Cykey Monkey	中國	53638934	本公司	38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11.	Cyber Ape	中國	53651574	本公司	3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12.		中國	47577604	本公司	43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13.		中國	47578096	本公司	35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4.		中國	47578098	本公司	38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15.		中國	47577599	本公司	9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16.		中國	47577603	本公司	42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7.		中國	66621063	本公司	9	2024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18.	绿云	中國	73419160	本公司	42	2024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19.	绿云数智	中國	73423327	本公司	42	2024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中國	82061374	本公司	42	2025年8月14日	2035年8月13日
21.		中國	82049482	本公司	42	2025年8月14日	2035年8月13日
22.		中國	79539517	本公司	9	2025年2月7日	2035年2月6日
23.		中國	57296940	杭州圓來	43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24.		中國	50662865	杭州圓來	35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5.		中國	50664894	杭州圓來	43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6.		中國	50043223	杭州圓來	35	2021年5月14日	2031年5月13日
27.		中國	50055564	杭州圓來	43	2021年5月14日	2031年5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49	2026年1月23日
2.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49	2026年1月23日
3.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49	2026年1月23日
4.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58	2026年1月23日
5.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58	2026年1月23日
6.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58	2026年1月23日
7.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1920	2026年1月27日
8.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1920	2026年1月27日
9.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1920	2026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綠雲iHotel商務版酒店信息化平台軟件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17SR259367	2017年6月13日
2.	綠雲iHotel酒店中央預訂系統軟件V2.0	中國	綠雲科技	2017SR259546	2017年6月13日
3.	綠雲oHotel酒店信息化平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680360	2018年8月24日
4.	綠雲MiHotel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767912	2018年9月20日
5.	綠雲iGroup集團信息化平台軟件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19SR0085943	2019年1月24日
6.	綠雲iHotel渠道直連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518509	2019年5月24日
7.	綠雲iHotel支付中心軟件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0SR0040415	2020年1月9日
8.	綠雲iHotel公寓信息化平台軟件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0SR0171661	2020年2月25日
9.	綠雲票務系統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157797	2020年2月20日
10.	綠雲UPG for iHotel支付一體化系統V1.8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161462	2020年2月21日
11.	綠雲iPos餐飲管理軟件V2.1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249697	2020年3月13日
12.	綠雲景區中央預訂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254757	2020年3月16日
13.	綠雲iHotel大會員平台系統軟件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1SR0866328	2021年6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綠雲MiSell零售收銀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984444	2021年7月5日
15.	綠雲客房服務平台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783639	2023年7月3日
16.	綠雲協議通系統軟件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533666	2023年5月10日
17.	綠雲iHotel宴會與銷售軟件 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3SR0518010	2023年5月5日
18.	綠雲數智遊輪管理系統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3SR1323129	2023年10月27日
19.	綠雲iHotel酒店集團財務審 計系統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3SR0524427	2023年5月8日
20.	綠雲iHotel大會員平台系統 軟件V2.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3SR0532706	2023年5月10日
21.	綠雲iHotel景區購票系統軟 件V3.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128636	2024年12月19日
22.	綠雲iCater智能收銀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704573	2025年4月29日
23.	綠雲iHotel(信創)酒店信息 化平台軟件V4.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5SR1619809	2025年8月26日
24.	綠雲iHotel智慧住系統軟件 V5.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5SR1610880	2025年8月25日
25.	綠雲MiPOS軟件V2.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5SR1586891	2025年8月21日
26.	綠雲數智助手軟件系統V2.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563478	2025年8月19日
27.	綠雲酒旅營銷中台系統V2.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579535	2025年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8.	綠雲業財一體化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563363	2025年8月19日
29.	綠雲文旅中台系統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5SR1882847	2025年9月26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reencloud.com.cn	本公司	2012年8月7日	2029年8月7日
2.	operaservice.cn	本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3.	ipms.cn	綠雲科技	2009年5月18日	2028年5月18日
4.	ihotel.cn	綠雲科技	2007年7月27日	2029年7月27日
5.	gcihotel.net	綠雲科技	2011年8月5日	2029年8月5日
6.	gcihotel.com	綠雲科技	2011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7.	marktrip.cn	杭州滿客	2024年5月28日	2026年8月9日
8.	marktrip.com.cn	杭州滿客	2024年5月28日	2026年8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在H股一經[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楊先生 ⁽²⁾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先生 ⁽²⁾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屠承榮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麗華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有關數額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股份總[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未上市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為一類股份。
- (2) 新余夏菊直接持有1,787,500股股份，並由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2.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新余夏菊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1年9月17日，楊先生與高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應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協一致行使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與高先生被視為於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杭州滿客	陸圓	10.67%
泰國綠雲	M.T.R. Asset Managers Co., Ltd.	40.00%
泰國綠雲	Anothai Boonyaleephun	10.995% ⁽¹⁾

附註：

- (1) 根據泰國綠雲的公司章程，Anothai Boonyaleephun持有的10.995%股本及Yongyut Luansritisakul持有的0.005%股本在股東大會上僅擁有一票表決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a)自獲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更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該等協議）。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8及9以及附錄一A附註6及7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中的人士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收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概無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於推廣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5)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為激勵優秀人才並使彼等利益與我們的長遠發展利益保持一致。我們於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授出股份獎勵，並於2023年8月2日正式採納[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適用於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制，因為其已實施完畢，並且不涉及本公司自[編纂]後所授予的任何新獎勵。

以下為[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1. 目的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使優秀人才的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利益保持一致，以吸引並保留該等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有資格獲授獎勵的參與者應為中高級管理層成員、運營與管理骨幹、關鍵人員、其他重要員工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人員。

3. 授出

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應以新余綠雲、杭州綠雲、杭州澳璞樂或董事會合法設立及批准的其他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鎖定、可轉讓性及回購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不得在各授予方案條款規定的期限內處置（「鎖定期」）。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獲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包括解僱、自願辭職或退休），(ii)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職業道德與商業道德或內部規定，或被追究刑事責任，(iii)退出合夥關係，或(iv)董事會、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認定的其他特殊情況，該等人士可依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回購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

5. 授出獎勵的詳情

於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本公司向總計166名合資格參與者合計授出對應股份數量為5,304,330股的股份獎勵。有關該等股份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及關係	已授出 等值股份數目
董事		
郭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41,878
屠承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41,878
葛麗華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1,220,152
薛穎女士	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總監	8,513
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兼任董事者)		
黃承紅先生	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46,661
王敏先生	財務總監	52,024
關連人士(不包括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者)		
丁廣平先生	綠雲科技及武漢綠雲董事	170,254
張璐先生	北京綠雲董事	20,967
何城鉞先生	綠雲數字技術及綠雲文化旅遊董事	97,422
謝洪茹女士	杭州滿客監事	13,243
陸圓先生	杭州滿客總經理	19,863
賴輝女士	杭州圓來監事	8,765
高輝先生	本公司文旅事業部總經理及高先生之胞弟	8,513
何海波先生	綠雲科技服務總監及何城鉞先生之表兄弟	83,234
其他承授人⁽¹⁾		3,270,963
總計		5,304,3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等承授人包括本集團152名在職及離職員工以及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已完成。在獲歸屬及悉數行使後，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已成為彼等於本公司的個人持股權益，並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自由轉讓。

E.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未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500,000美元，以使其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5.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1年9月17日（緊接本公司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前）14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進行H股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有關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則有關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較高）公平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均已給予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撤回其對發行本文件的書面同意書，包括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按當中顯示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均不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2)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4)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金匯回香港；

(5)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8)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准納入[編纂]；
- (9) 本集團內的公司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而目前，本集團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准許進行[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 (11)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